联 合 国

S/PV.5578



#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五五七八次会议

20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 | | |
|---|---|---|
| 主席： | 纳赛尔先生 | （卡塔尔） |
| 成员： | 阿根廷 | 马约拉尔先生 |
| | 中国 | 李克新先生 |
| | 刚果 | 加亚马先生 |
| | 丹麦 | 洛伊女士 |
| | 法国 | 德里维埃尔先生 |
| | 加纳 |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
| | 希腊 |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 |
| | 日本 | 大岛先生 |
| | 秘鲁 | 加利亚多先生 |
| | 俄罗斯联邦 | 多尔戈夫先生 |
| | 斯洛伐克 | 姆利纳日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皮尔斯女士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马农吉先生 |
| | 美利坚合众国 |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 |

## 议程项目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06-64383 (C)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它提交大会的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

法国代表团编写了报告草案的导言，而秘书处编写了事实内容部分。我谨就法国代表团和秘书处在编写各自部分时所做的工作向它们表示赞赏。

我谨指出，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草案，其格式符合由 2002 年 5 月 22 日主席说明（S/2002/199）最初提出而现已纳入 2006 年 7 月 19 日主席说明（S/2006/507）的各项规定。

我现在请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图利亚迈尼·卡洛莫先生作解释性发言。

卡洛莫先生（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介绍即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提交大会的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草案。根据由文件 S/2002/199 所载的 2002 年 5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提出而现已纳入文件 S/2006/507 所载的 2006 年 7 月 19 日主席说明的各项规定，秘书处编写了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草案所载的事实材料部分。

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草案以简要和综合方式提供了安理会各项活动的指南。特别令人感兴趣的是，法国代表团编写的报告导言。秘书处谨就法国代表团编写的导言向它表示赞赏。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通过报告草案？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本决定将反映在将作为文件 S/2006/942 分发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中。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25 分散会